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4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謝志宏 填表日期：94 年 12 月	
研究報告名稱	電機電子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研究		
研究單位 及人員	第三組 研究人員：林簡任技正輝堦、王技正俊超、 劉技正進德、謝技士志宏	研究 時間	自 94 年 1 月 1 日 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p> <p>由於非關稅之障礙大略有：進口數量限制、自動出口設限、價格管制、關稅型式措施（又稱為關稅平行措施）監視性措施及技術性障礙等 6 種，如以各國政府得以「合理」且「符合國際協定」之使用模式來考量，技術性障礙實是最常被採用者。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 Agreement）中，針對涉及商品貿易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則多歸類為技術性法規 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等三項。</p> <p>技術性法規係為各國政府依其國情環境及法制體系需求而訂定，此較無國際一致性；標準方面，則於各產品或技術領域之國際標準組織興起後，已然形成國際統一之應用模式。僅餘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因素，在國際間尚無明確之統一應用模式，完全倚賴各國政府之主事者以其施政原則或運用風險管理模式而作成採行決策，因此，從瞭解與我國貿易關係密切之他國政府符合性評鑑制度，再秉持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益立場，進行「去蕪存菁」之比較模式，以使所得之研究成果有助於調整我國商品檢驗架構之運作，此即為本研究主題之主要動機。並藉由瞭解各主要貿易國之商品檢驗體系與相關管制規定後，針對國內出口廠商提供協助以預先完成符合該等出口國政府之要求規定，增強國產品於出口市場之競爭優勢，本研究工作即以探究國際間符合性評鑑制度為主要目的。</p> <p>再以我國近幾年之經濟活動中來發掘本研究所需設定之主題產業，首先蒐集最近年度產業產值及進出口統計數據，於中華民國 88 年臺灣地區產業關聯表（160 部門）可發現其中以「海關輸出」金額來看，第 103 項之半導體與第 96 項之電腦產品皆有新台幣三千億元以上，分居該年度之第一與第二名。另中華民國 85 年臺灣地區產業關聯表內容顯示「海關輸出」金額第一與第二名者分別為半導體與工業專業機械；於中華民國 83 年臺灣地區產業關聯表（150 部門）則以電子零組件與資料處理設備分居第一與第二名。由前述 3 個年度之統計資料可看到，我國最具競爭力之出口產業排名演變已由以往之電子與資訊產業為首，演變為半導體與機械（或為電機）產業領軍，輪到近期之半導體與資訊產業掛帥。</p> <p>再者由我國海關所完成自 1994 年至 2004 年出口貿易額之出口國家排名如附表 1-1，可以發現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含香港）、歐盟（荷蘭與德國之概括稱謂）及新加坡等 5 國/經濟體皆已進入前五名之排序，顯見我國出口貿易與前開 5 國/經濟體之進口商品管制模式息息相關。進一步推估，本研究將先設定以機械、電機、電子或資訊產品領域之符合性評鑑制度作為主題範圍，且以美國、日本、中</p>			

國大陸及歐盟等國家/經濟體作為本研究之核心探討對象。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國際標準組織 (ISO) 於 1996 年已完成且發布符合性評鑑活動需用之專業術語修訂內容, 由於國人對於該類用語普遍未接觸, 因此先對國際標準指南及國際經貿協定中對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活動之各種標準用語、定義與用處提出說明, 以確立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活動之基本概念, 然後再就本研究所探討之國家對象-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歐盟等, 於符合性評鑑制度之現況, 予以探究其所規範出之各種法規與準則, 且再與我國制度相比較, 而依據比較結果研提改進措施與具體建議。

另為有效地瞭解歐盟、美、日及中國大陸等國家於機械、電機、電子及資訊產品之符合性評鑑制度, 以研提可供我國設立符合世界潮流之符合性評鑑制度, 主要內容將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歐盟之符合性評鑑制度探討。
- (二) 美國之符合性評鑑制度探討。
- (三) 日本之符合性評鑑制度探討。
- (四) 中國大陸之符合性評鑑制度探討。
- (五) 我國符合性評鑑制度之現況。
- (六) 各國符合性評鑑制度之比較。
- (七) 我國現行符合性評鑑制度之問題分析與改進建議。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於本研究進行瞭解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國家所設立適用工業產品之符合性評鑑制度內容發現, 歐盟係屬一會員聯盟, 其成員雖於近年有大幅成長, 惟在體制方面, 各會員國皆能遵循唯一之歐盟指令來運作, 且其擬訂政策與施行措施時亦會考量運作資源之充裕情形及評估所涉產品之安全風險, 故所列管產品之範圍雖已深入人民日常生活, 卻未曾因資源不足而中斷執行。

美國政府以聯邦法規為最高遵守原則, 但於運作上則就法規之層級與訴求類別, 分別由美國聯邦或地方政府依最有利於人民之作為來進行。因此, 推動符合性評鑑制度亦多能使民間樂於遵行。

日本政府目前僅對電氣用品採用強制性管制措施, 且已逐漸將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適用範圍擴及國外; 另於中國大陸, 則以最近始整合而成之 3C 標誌制度為主, 然該地區之制度並未因中國大陸加入 WTO 而有提升透明化之程度。

至於我國境內, 現行則以「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等 2 種制度為主要管理模式, 其細節作法則類似於歐盟之符合性評鑑制度。以上各國政府之施政作為是否即符合國際標準所明定之符合性評鑑要求, 實有待該等國家之市場經貿利益分配與後續演化趨勢始能有定見。

最後, 本研究就主題產品與主題國家所運用之符合性評鑑制度進行比較, 並針對我國現行符合性評鑑制度提出現況問題分析與檢討建議, 以供我國政府部門於研擬未來符合性評鑑制度業務之參考。

